#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办理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3救助供养标准：**

根据《伊春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伊民发【2022】51号）文件。将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全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8912元/人年，半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8816元/人年，全自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8708元/人年；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全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5840元/人年，半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4388元/人年，全自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3224元/人年；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全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8912元/人年，半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8816元/人年，全自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8708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全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11244元/人年，半护理指导标准提高到9792元/人年，全自理指导标准提高到8628元/人年。

**4申请材料：**

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5办理流程图**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流程图

申请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受理

 乡镇受理申请。

审核

乡镇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3日内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

公示期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公示

公示期为7天

 确认并发放供养金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次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6办理时间、地点：**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报材料到各乡(镇)民政办，或者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